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

连公管办〔2019〕1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务办（行政审批局）：

现将《连云港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连云港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 工作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能，维护国家、集体公共利益，保证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和廉洁高效，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市范围内开展的各类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适用本意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意见所指的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是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范围内限额标准以下，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政府采购项目，具体为：

（一）工程建设项目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下的；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下的；
3. 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服务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的。

（二）采购类项目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46号)规定货物类项目采购预算在30万元以下,工程及服务类项目50万元以下的分散采购项目。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或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有调整时,本意见以目录为准。连云港市属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类项目交易活动,按照有关部门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执行。

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根据国家、省市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交易领导小组),对本单位及所管辖范围内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统一管理、统一组织、统一协调、统一监管。其主要工作职责:

- (一)贯彻执行有关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制度和相关管理规定;
- (二)制定本单位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的相关管理规则、工作流程和实施细则;
- (三)制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发包方案;

(四) 对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五) 按照规定处理异议(质疑)。

第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由纪检、审计、财务等人员组成的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小组(以下简称监督小组),其主要工作职责:

(一) 对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各环节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时监督与检查;

(二) 会同交易领导小组处理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出现的异议(质疑),并将结果上报有关部门。

第六条 各相关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活动的业务指导。

第三章 交易方式和程序

第七条 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实行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制。项目实施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项目交易活动的第一责任人。

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可以采用公开发包、直接发包等方式确定承包人。

各单位应当加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制定内部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办法,对符合“三重一大”制度的项目采

用直接发包方式确定承包人的，须经党委(党组)集体研究通过，并主动向属地有关纪检部门报告。

第八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鼓励限额以下项目在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或其他具备开标评标条件的场所交易，进场交易的项目应当按照公开发包法定程序进行交易。

第九条 为规范程序，提高效率，促进交易过程公开透明，提倡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交易。

第十条 对于限额以下同一类型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可采用年度招标的方式进行统一集中招标。招标方式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招标合同的期限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

第十一条 限额以下不进场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交易，一般可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所需要的时间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确定，但原则上应当给予相关当事人合理的准备时间：

- (一) 做好前期准备，编制招标文件，由交易领导小组进行交易条件审核；
- (二) 发布公告；
- (三) 接受潜在投标人报名，提供招标文件；
- (四) 组建评审委员会；
- (五) 组织开评标；
- (六) 中标公示、定标；
- (七) 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八) 签订合同。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合理、规范设置评审条件，不得设置与项目特征无关或倾向性的条件，不得对投标人有歧视性、排他性的行为。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进场交易的项目保证金退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场外交易项目的保证金收退由项目实施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自行决定，额度和期限原则上不能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标准和办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项目实施单位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内容相一致。

第十五条 限额以下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公告、报名、投标文件的提交和公示等内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做好交易资料的收集、归档等工作。

第十七条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异议的，应当与项目实施单位协商解决。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加强合同履约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中标人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第十九条 监督小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检查，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意见解释权归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